**天津市宁河区卫健系统2023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相关要求**

 天津市宁河区卫健系统2023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工作采用现场提交材料的方式进行，请进入资格复审的考生按照以下安排和要求提交资格复审材料：

　　一、资格复审时间

　　2023年4月12日（周三）

　　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二、资格复审地点

　　天津市宁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十一楼小会议室（宁河区桥北街道绿荫西路与白台道交口）。

 三、资格复审材料

　　（以下材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复印件留档，原件审阅后退回）

　　1.报名登记表一份；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家庭户口的考生携带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首页和本人页），集体户口的考生携带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户口存放单位或派出所盖章）和本人页原件和复印件；

 4.非2023届毕业生提供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学位认证报告一份。岗位要求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还需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学位认证报告一份；

 2023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需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校盖章）、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如岗位要求具体研究生学历专业方向（如：中西医结合临床普外方向），考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研究方向证明、毕业论文及其他证明研究方向的材料一份原件；

　　5.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执业医师资格证、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等）；

凡已完成规范化培训提供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暂未取得合格证者，需由学校或规培单位已完成规范化培训相关证明，并注明规培方向；

6.报考岗位要求为应届毕业生的需提供应届毕业生承诺书（附件1）；

7.符合年龄放宽条件的人员需携带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中

级以上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8.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的，需提供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出具的加盖党支部章的证明材料一份原件。

　　　四、注意事项

　　1.相关资格复审不合格取消参加面试资格。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出现进入面试人选空缺时,从报考本职位通过笔试的考生中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每个职位递补只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进入面试环节。

　　2.考生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审核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请考生确保报名表预留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招聘单位随时与考生进行联系，若出现因考生手机停机、关机等联系不到考生的情况，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若自动放弃资格复审环节，请本人亲笔手写放弃声明（放弃声明应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放弃原因+手写签名按手印+日期）发送至邮箱nhqwsjkwyh06@tj.gov.cn。

　　咨询电话：022-69591634

 [附件1：应届毕业生承诺书](http://www.tjwsrc.com/doc/003/001/105/00300110594_bef7e79a.docx)

　　[附件2：天津市宁河区卫健系统2023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成绩 (公示)](http://www.tjwsrc.com/doc/003/001/105/00300110595_e5121e18.pdf)

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